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泉城管〔2025〕罚字第18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泉州恒伟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金洲社区金洲街563号
身份证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350502MA8UNXQXX9
经查：你单位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未经许可在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损坏绿篱，损坏绿篱长度约4m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泉州恒伟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，证明当事人泉州恒伟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身份信息；
2. 法定代表人何细吉身份证复印件壹份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；
3. 授权委托书壹份，证明受委托人徐晟杰有权处理案件相关事宜；
4. 受委托人徐晟杰身份证复印件壹份，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；
5. 现场勘验笔录壹份，证明当事人2025年4月25日上午在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损坏绿篱事实；
6. 现场照片壹张，证明当事人2025年4月25日上午在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损坏绿篱事实；
7. 询问笔录壹份，证明当事人2025年4月25日上午在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损坏绿篱事实。

2025年4月27日本机关作出《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泉城管〔2025〕告字第18号）告知你（或你单位）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你单位作出声明表示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或你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、《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二

十一条第（六）项 的规定。根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六条
第（一）项、《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第（七）项、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135项一
般档。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
罚权工作的批复》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罚如下：

责令停止侵害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处罚款人民币人民币叁佰
元整，按评估价贰仟捌佰肆拾叁元整赔偿损失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福建省非税收入收
缴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
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履行_____的
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
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
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强制
执行费用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

